

正本

檔 號：601
保存年限：三年

人事室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58號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

承辦人：許敏雯

電話：本市境內1999、296034E6 分機5587

傳真：89683102

電子信箱：AC1581@ms.ntpc.gov.tw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勞輔字第1001909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101年度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計畫」1份，惠請 貴單位於101年2月23日前踴躍推薦身障勞工報名參加選拔，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1年度「身心障礙模範勞工表揚計畫」辦理。
- 二、獲選身障模範勞工將於101年五一勞動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金。
- 三、參選人員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市勞工局網站（<http://www.labor.ntpc.gov.tw>）/布告欄下載，填妥後於101年2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局，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

局長 馬寶華

1010000091

收文	101年1月5日	存檔	年月日
----	----------	----	-----

10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計畫

一、目的：

為鼓勵及肯定本市身心障礙勞工堅守崗位、敬業樂群、盡忠職守、發揮專長，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特辦理選拔活動。

二、參選條件及資格：

參選者應同時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之規定，並經所屬之公民營事業單位、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及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業務單位等推薦參加選拔（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限）。

（一）基本條件：

- 1、工作地點於新北市、有一定雇主且已加入勞工保險之身心障礙在職勞工。
- 2、具有堅守崗位、工作態度認真、工作成績表現卓著、樂於助人、參與社會公益，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皆可受推薦參選。

（二）限制條件：

- 1、凡最近 3 年（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者（包含緩刑、罰金、拘役），另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或決選前因案起訴者，均不得參加選拔。
- 2、凡曾被選拔為新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等相關獎項者，3 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

三、應備文件：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推薦表。
- （二）受推薦身心障礙勞工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勞保年資證明影本。
- （三）工作相關照片 2 張（4x6 規格，請推薦單位另行黏貼於 A4 紙張上）。
- （四）參選人同意書。
- （五）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如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

四、選拔方式：

- （一）初審：由本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辦理書面資格審查。
- （二）決選：

- 1、由本府勞工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 3-5 人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依其參選人之就業年資、就業穩定情形、工作態度與表現、優良模範事蹟等評定。

2、評選指標：

- (1) 就業年資、就業穩定度（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參考），佔 25%。
- (2) 工作態度與認同，佔 25%。
- (3) 工作上於研發、創新、推展之貢獻度及對社會與家庭之參與及努力，佔 25%。
- (4) 其他優良模範表現與事蹟，佔 25%。

伍、選拔名額：10 名

六、表揚方式：

- (一) 獲選者名單將於 4 月 20 日於本局網站上公告並個別以電話通知。
- (二) 獲選者每名頒發新臺幣 5 千元整及獎座 1 座，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活動公開表揚。

七、受理報名之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將應備文件依序備妥後，以郵寄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 許小姐 洽詢電話：(02)2967-5408。

附表一

10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貼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地 址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依勞保年資證明填列)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具 體 事 蹟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事業單位章戳			
檢 附 文 件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及勞保年資證明 (影本) 2. 工作相關照片 2 張 3. 參選人同意書 4. 其他優良模範事蹟證明文件_____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

附表二

同 意 書

本人 參加 10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模範勞工
選拔，依據「10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計畫」
第 2 點規定，同意接受新北市政府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警
察刑事紀錄（無犯罪紀錄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